

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4年-2016年）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43号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《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4年-2016年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回报规划》”）进行了审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，符合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，分红政策连续、稳定、客观、合理，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股东回报规划》，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《股东回报规划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金观

余伟平

胡俞越

2014年11月17日